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下同）199人，代表股份77,961,4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9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747,1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75,214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83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，代表股份1,739,1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，代表股份1,733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51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刘知卉、程可涵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843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3%；反对99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8%；弃权18,65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06%；反对 9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70%；弃权 1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24%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3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2%；反对 99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；弃权 1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949%；反对 99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27%；弃权 1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24%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3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104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1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13%；反对 104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12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5%。

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7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5%；反对 100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；弃权 13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72%；反对 100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44%；弃权 13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4%。

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5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1%；反对 9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3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42%；反对 9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70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8%。

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03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8%；反对 15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4%；弃权 5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1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39%；反对 15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96%；弃权 5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。

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88%；反对 15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6%；弃权 6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75%；反对 15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9%；弃权 6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。

关联股东谢良志先生、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0%；反对 10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1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2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96%；反对 10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52%；弃权 1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。

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690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0%；反对 256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；弃权 14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467%；反对 256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45%；弃权 14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88%。

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0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9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；弃权 20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8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730%；反对 9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70%；弃权 20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知卉、程可涵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